

(5)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a、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高青县自然资源局的高青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的高青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高青顺泰土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98.46万元，资产总额为634.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高青顺泰土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